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

經卷—約拿書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81 人的本相 | 拿 1 章 |
| 82 神對人的心 | 拿 2 章 |
| 83 逃避滅亡的道路 | 拿 3 章 |
| 84 神的審判 | 拿 4:1-9 |
| 85 愛惜靈魂 | 拿 4:6-11 |

培靈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6 撒但試探（一）石頭變食物 | 路 4:1-12 |
| 87 撒但試探（二）可以跳下去 | 路 4:1-12 |
| 88 撒但試探（三）拜可得天下 | 太 4:1-11; 路 4:1-12 |

基督受難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89 甘願受苦的主 | 可 10:32-34 |
| 90 耶穌知道自己受難 | 約 13:1-11 |
| 91 耶穌的受難與我 | 約 19:17-30 |
| 92 神是愛我，為我捨己 | 路 22:39-54 |

基督復活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93 耶穌的復活與我 | 約 20:1-18 |
| 94 耶穌復活與信徒的使命 | 約 20:19-31 |
| 95 祂不在這裏！ | 太 28:1-10 |
| 96 復活的大能 | 羅 1:4-7 |

著者簡介

黃牧師彼得博士 (Rev. Peter Wongso)，年青時從家鄉福建移居印尼學做生意，後來悔改信主，於 1951 年蒙神恩待呼召，一生獻身傳道，入讀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接受裝備，並進修獲得美國福樂神學院宣教學碩士，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學位。

五十多年來，黃牧師按神所賜的恩賜與安排，從事牧會，神學教育，開荒宣教，差傳佈道等福音事工。曾任教東南亞聖道神學院逾五十載，期間出任院長二十多年。1950 年代已開始文字事奉，在印尼創辦福音報和靈聲季刊等傳福音及造就信徒的刊物，並定期為基督教期刊執筆撰文；著述等身，在宣教，釋經，神學及培靈方面的中文和印尼文著作，譯作等，達八十餘種。

黃牧師退而不休，至今仍經常獲邀到世界各地主領聚會，傳福音，栽培信徒，足跡遍及印尼，新加坡，馬來西亞，菲律賓，台灣，加拿大，美國，中國，澳洲，歐洲等地，在華人神學院和教會授課，訓練主的僕人。

本社簡介

金燈台出版社 (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) 為超宗派的信心文字機構，由陳終道牧師創辦於 1986 年，以出版金燈臺活頁刊為主要事工。活頁刊以“講解救道，造就靈命，探討聖工，實用研經”為宗旨，主要服事在生命上追求長進的基督徒，長執，神學生，教牧同工等；並附設“福音活頁”，鼓勵讀者轉贈未信主的親友，傳揚基督救恩。

人的本相

經文 X 拿1章

引言：

今日人的大患是不認識自己。人只知道別人這樣那樣，卻不知道自己如何。今日我們要從神的話語來認識自己。

- 一· 人不喜悅聽從神的話（1:1-3）。因此人犯罪。不讀經，不喜歡聽神的話，但喜歡聽人的話和撒但的話。亞當夏娃的例子（創 3:）。
- 二· 人常有自己的計畫和道路，要靠自己的聰明，而不肯求神的指示（1:2）。建造巴別塔（創 11:1-9），無知的財主（路 12:16-20）。
- 三· 人心倚靠錢財，卻不知錢財的不可靠（1:3-4）。人不滿足，不滿現狀。
- 四· 人平常不要神，說沒有神，在受苦時才找神（1:5）。因平常不認識真神，才找自己的神，但自己的神也不能救他們。
- 五· 人自私，不負責，推卻責任。風浪是因約拿而引起的，他卻推卻責任跑去睡覺（1:5）。
- 六· 人要離開神，卻不知離開神的結局是每況愈下（1:3）。從約帕，到船底，到海底，到魚腹。

- 七· 人不肯完全遵行神的旨意。應當作三天的工，約拿只作了一天（3:3-4）。不喜歡作的就常不盡責徹底的作。
- 八· 人愛面子，錯也要錯到底（4:1,3,9）。為了面子不肯悔改，不肯信耶穌，不肯作見證。
- 九· 人不知人生的變幻無常，所以追求名利，地位，權勢…
- 十· 人都有求生的心，但不知門路。許多人所求的不是永生，而是永死（1:6; 2:2; 4:3）。

結論：

介紹永生的道路：主耶穌是道路，是不變的主，信祂就有永生。（約 3:16; 5:24; 8:12; 11:25; 14:6,9 等）



神對人的心

經文 X 拿2章

引言：

很多人不清楚認識神，以為神是兇惡的，不能親近的。因神常管教人，故許多人更誤會了神。今日我們要知道神對人的心到底如何。

- 一· 神不願意人犯罪（1:1-2）。因為犯罪叫人自己受痛苦，叫人失去生活的能力，叫人遭遇死亡，叫人良心不安有虧，叫人失去權威，叫人失去見證榜樣，叫人與別人失和絕交。
- 二· 神願意人人都有悔改的機會，所以給尼尼微城的人一個悔改的機會。故差約拿去傳道（1:2）。
- 三· 神是公義的，鑒察人一切的生活動作；祂刑罰罪惡，大小的罪都不能逃避祂的審判（1:3-4,7）。祂也不會判錯。
- 四· 神如父親一樣，要追趕管教那背逆的兒女（2:4）。神用各種方法管教人，用言語管教，用環境管教，用實物管教，用人（甚至用不信的人）管教。管教的目的是叫人悔改歸向祂。
- 五· 神是活神，與偶像不同；祂肯聽人悔改的禱告（2:1）。

- 六·神是人在患難中的盼望（2:4）。
- 七·神是人的拯救，將人的性命從坑中救出來（2:6）。
- 八·神是憐愛人的主（2:8），會體貼，同情，饒恕，赦免。
- 九·神赦免人的罪。如果人願意悔改，祂立刻赦免（2:10）。
- 十·神是有恩典的，祂將福分賜給不配得的人（4:1）。
- 十一·神不輕易發怒（4:2）。但若人不悔改，祂會發怒。
- 十二·神愛惜每個靈魂（4:12）。

結論：

神愛我們的靈魂，我們不要再拒絕祂！



逃避滅亡的道路

經文 X 拿3章

引言：

複習前二講。犯罪的結果是死亡，但怎樣能避免？只有一條路，就是悔改。

一．甚麼叫作悔改？

1. 悔罪改過。
2. 改變對罪的態度。
3. 改變對神的態度。
4. 改變生命的本質。
5. 改變生活的方式。
6. 悔改是由感動而立志而表達於行動，以行動證實悔改的心。

二．為何要悔改？

1. 因為惡心惡行達到神面前（1:2）。每一個犯罪的行為都達到神的面前。
2. 因為罪惡已滿盈了，罪惡滔天。
3. 罪在神面前有了記錄，神將來要審判。
4. 因人的心中有偶像和虛無的神（1:5；2:8），把真神從心中趕出去。
5. 因人愛財物而不愛賜財物的神，如浪子愛浪費產業而不愛父親。

6. 因人手中有強暴 (3:8)，殘忍對待人，沒有憐憫的心。
7. 因為人自義，以為自己比甚麼人都好，且拒絕神的義 (4:3-4)。
8. 因神勸人要悔改，留機會給人悔改。
9. 因為不悔改將要滅亡。

三·怎樣悔改？

1. 要聽見神的真理。宣告人的罪，看見自己的罪 (3:1-4)。
2. 要信服上帝，相信神的話和審判 (3:5)。
3. 要為自己的罪憂傷 (3:5)，要看見罪為最痛苦的事。
4. 要謙卑下了寶座 (3:6)，讓神坐寶座。
5. 要切切求告神 (3:8)，求神拯救，懇切求神，表明內心的態度。
6. 要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 (3:8)，一百八十度的轉變。
7. 要丟棄手中的強暴 (3:8)，即那些害人的事物。要以行為證實悔改的心。

四·悔改而得福

1. 罪得赦免，免除審判，免去死亡。
2. 脫離罪的捆綁，擺脫罪的同在。
3. 得蒙神的悅納。
4. 成為後人的模範。如撒該悔改的見證 (路 19:1-10)，腓立比禁卒的見證 (徒 16:19-34)，陳終道牧師的見證 (見陳終道著遊子遲遲歸)。

結論：

必須趕快悔改！也要呼籲人悔改！



神的審判

經文 ✕ 拿 4:1-9

引言：

神要人悔改，對於不肯悔改的人祂必定審判。這是表明神的公義。神的審判與人的審判法不同。人常憑自己的偏見或表面的觀察，所以有時錯誤，誤害忠良，同時有許多冤枉的事（傳 3:16-17）。

一· 神審判的八個律

1. 自然律的審判。例如亂吃會生病，不休息會傷害身體的健康。不照自然律必招致痛苦。坐在樹下被曬發昏即自然律的審判（4:8）。
2. 因果律的審判。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。約拿在大海中在魚腹裏受苦完全是因果律的審判，他被暴曬發昏也是因果律。他發怒要看尼尼微城滅亡，結果自己受苦。害人終害己如哈曼（以斯帖記），如大衛殺烏利亞導致自己失去四個兒子。
3. 良心律的審判。犯罪後良心一直在責備。希律斬了約翰的頭（可 6:16），約拿在魚肚裏的禱告是良心受責，他自願被丟下海，也是良心的審判（傳 3:11）。
4. 環境的審判。犯罪時周圍的人會起來責備。眾人知道約拿逃避神（拿 1:8），十目所視，十夫所指，立刻把他的罪暴露出來。
5. 前途的審判。犯罪的道路其實並不順利，有時表面看

來很好，結果是走上滅亡的道路。約拿起初很順利，後來就不利了。加略人猶大的例子。

6. 愛的審判。耶穌以愛叫彼得發覺自己對主的愛不夠。神以約拿愛蓖麻的事，來表明神對人的愛，顯明約拿對人的愛並不夠。
7. 羔羊忿怒的大審判（啟 6:12-17）。對不信的人。
8. 將來白色大寶座的大審判（啟 20:11-15）。無論甚麼人都要受此審判，這審判是無人能擔當得起的。

二·神審判的原則

1. 按人的言語審判。約拿求死，神就使日頭曬他發昏（拿 4:3,8-9）。
2. 按行為審判。行為是最實在的。約拿逃到海裏，神就將他丟在海裏，在魚腹裏。我們若欺負人，也必受人欺負。
3. 按動機和思想審判。約拿坐在城外看城傾覆，神就叫他受日頭暴曬，讓他先受毀滅之苦。
4. 按目的審判。目的不對或不正，就要受審判。約拿的目的不對，故受審判。
5. 按神的全知。使人無法欺騙。
6. 按神的公義。對惡行要審判。
7. 按神的慈愛。使人在受審判後會及時悔改。
8. 神叫主耶穌代人受審判。神叫人今世先受審判，如人立刻悔改，可免將來的大審判，像在十架上悔改的強盜。這是神的愛。

結論：

如有人不肯悔改，神就任憑他們等候將來的大審判。



愛惜靈魂

經文 拿4:6-11

引言：

每個人都有一些所愛惜的東西。價值越高，越大，我們越愛惜。但神所愛的與人不同，祂最愛人的靈魂。

一· 神為何愛人的靈魂？

1. 祂是單單的愛人的靈魂（約 3:16）。因人的靈魂比世界的一切物質更寶貴。神是永遠的，真實的，祂付上一切的代價去救贖人。
2. 祂不喜歡所愛的靈魂犯罪，故見人犯罪就差傳道人去勸告使之悔改（拿 1:1-2）。
3. 祂將愛子賜下作為救主去拯救世人（約 3:16）。
4. 祂將世人的罪，審判和刑罰，都歸在耶穌身上（約 1:29; 賽 53:4）。
5. 祂又賜下聖靈來感動人悔改，離開罪惡，得新生命（約14:8-20; 多3:5）。
6. 祂愛馴良肯悔改的人，也愛不肯悔改的人，並用方法盼望他們能悔改。祂使蓖麻生長得高過約拿的頭即是此意（拿 4:6）。
7. 祂叫人明白祂愛靈魂的心，然後叫這些人也去愛別人，即未得的靈魂（拿 4:9-11）。

二·我們已得救的人當如何愛惜靈魂

1. 要看靈魂沒有救恩的可憐—有神的審判要臨到，他們要滅亡！
2. 要回憶我們未得救前的痛苦，與得救後的福樂。
3. 不可自私只顧自己已得好處，當使別人同得好處。
4. 要看見救靈魂工作的果效是永遠長存的，是作永存的工作，其價值是無可比擬的，不會浪費。
5. 要看見一個靈魂比甚麼都寶貴，故願意投上一切為得一個靈魂。
6. 要看見還有多少地方和民族還未聽福音。鼓勵向土人傳福音。
7. 要明白傳道是神的命令和旨意（太 28:16-20），不傳福音有禍了！

三·要怎樣去傳福音

1. 先要有愛靈魂的熱忱。
2. 用生活去傳福音，用聖潔良善的生活去傳福音，活着就是基督。
3. 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向四周最近的人傳福音，照使徒行傳 1:8 的原則。
4. 用禱告去傳福音，支持傳道人和為未得救的人禱告。
5. 用財物去傳，奉獻金錢支持差傳工作。
6. 靠神去傳福音。用神所給你的恩賜去傳，用各樣的方法引人到主面前，並用百般的忍耐去傳（西 1:28）。
7. 用身體去傳，即奉獻全身（羅 12:1-2）。



撒但試探（一）石頭變食物

經文 路4:1-12

引言：

耶穌在世所受的試探很多，因為撒但時常要來打倒祂，叫祂不能成功，不走十字架的道路。在一切的試探中，有三種典型的試探，是我們今日所常會遭遇的，為此，我們當有所認識。第一種試探就是石頭變食物。

一．為甚麼會有這個試探？

1. 這是最實際的需要。當時主四十天沒有吃甚麼。
2. 這是最簡單的方法。以石頭變食物。在曠野有許多石頭，可變為食物，則食的問題就可解決了。
3. 這是最秘密的事。在曠野變食物，誰也不知道。
4. 要祂顯出自己的本事。是靠己，不靠人，不靠神。

二．這個試探的可怕

撒但使用這個試探的詭計：

1. 叫主耶穌注重肉體的事過於屬靈的事。在這四十天中主與聖靈，天父有親密的交通。忽然撒但以肚子餓的事來打斷靈交。今日撒但亦用此法叫人失去靈交。
2. 這是叫耶穌變把戲，作虛偽的事。石頭變食物這是欺人的事。如基哈西偽取衣服（王下5:22-23）。
3. 這是叫耶穌變節，失格。在窮困時叫人變節。一個人若變節，則整個人格都破產。今日許多人為飯碗問題變

節，這是卑鄙的。摩西不變節（來11:24-27）。

4. 這是滿足私慾的變。叫人死困在罪惡中。私慾是永不能填滿的，就是全曠野的石頭都變了食物，也不會滿足的。當心撒但在私慾上試探我們。

三·得勝“變”的試探的方法

1. 認清生存的根源。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的話。肉身的生存不是最要緊的，靈命的生存才是最要緊的，前者短短數十年，後者乃是永遠。
2. 站穩立場。是否神的兒子，不必靠變食物。神要不要養活我們，乃是神的事。拉撒路作乞丐，生瘡，但合神的旨意，仍然是好的。清楚得救就是神的兒子，世界的福樂都不能左右這事實。
3. 靠神的話，遵行神的話。耶穌知道靠神而活，也實在行出靠神而活的生活，不變餅。
4. 拒絕撒但的試探和意見，忍耐等候神的拯救。

結論：

靠神而活的見證：以色列民在曠野四十年神養活他們。以利亞在基立溪旁，在寡婦家中，神供養他。印尼瑪琅東南亞聖道神學院五十多年來的經費完全是神的供應等。



撒但試探（二）可以跳下去

經文 路4:1-12

引言：

前一講的復習。我們不可隨意變，不可變節，不可為了滿足私慾而變。應當站穩立場，注重靈命，靠神的話而活，拒絕撒但的意見。今次要講撒但對主的另一個試探：可以跳下去。

一．跳的意義

1. 即不按部就班。
2. 不循規蹈矩。
3. 即是表現自己的才華，要令人佩服，出風頭。
4. 是立刻離開本位，達到另一個地步。
5. 跳的另一意思，即走捷徑，速成班，去作冒險的事。
如：羅得離開亞伯拉罕（創13:8-11）。

二．撒但這次叫耶穌跳下去的目的

當心！叫人跳下去的話是魔鬼說的，不可聽從。

1. 是墮落的跳。跳下去，即把自己丟下去。撒但今日也常叫人把自己丟下去，墮落下去。在它還未叫人墮落前，常給人高帽子戴，或給一些小利益。結果叫人失足墮落。
2. 是自殺的跳。跳樓的跳，叫人輕生，厭惡自己的生命。以為自己的生命甚苦，無生存的活力。神只在

人“走的路上”保護（詩 91:11-12），而不是在人“從高處跳下”的時候保護。

3. 是僥倖取巧的跳。不走正路，是冒險的跳，能僥倖而成功，其實是失敗。撒但叫耶穌取巧。像撒但要奪神的榮耀叫人拜它一樣。
4. 不肯付代價，不努力，不腳踏實地的跳，是最危險的。引誘耶穌不必經十架而成名。
5. 無知，糊塗，盲從的。自己沒有主張，人云亦云。撒但常用似是而非的話來欺騙你，叫你盲從，要小心。撒但叫耶穌聽從它而不聽從神。其實在人生道路上，隨意跳的人，一定容易失敗，因為那是沒有根基的。耶穌是神，但祂要完成救人的工作，必須走十架的道路。

三·我們如何防止跳的試探？

1. 熟悉聖經真理。就是撒但謬引經文，我們也知道。
2. 明白神的旨意及祂為我們所定的道路。
3. 要忍耐，付應付的代價。
4. 拒絕撒但的引誘（彼前 5:9）。
5. 走十字架的道路。

結論：

天天捨己背十架（就是所定的旨意），學主的模樣（路 9:23）。



撒但試探（三）拜可得天下

經文 太4:1-11; 路4:1-12

引言：

前兩講的復習：不可隨意變，不可隨意跳。有許多人在變和跳的試探上得勝了，但在拜的試探上很輕易的失敗了。這是信仰的試探。

一．拜是甚麼意思？

1. “拜”字在辭海中解作：行禮；是平衡，是跪拜之意。
2. 是對神的一種最崇高的致敬。即將榮耀歸給神的一種表示。
3. 在聖經中，有資格接受人敬拜的就是神，此外沒有一樣是值得敬拜的。例子：彼得不接受敬拜（徒 10:25-26）；保羅和巴拿巴不接受人的敬拜（徒 14:13-17）；天使也拒絕人的敬拜（啟 22:8-9）。
4. 在聖經中，拜也是對神最崇高的致敬，將榮耀歸給神，讓祂得最大的榮耀。
5. 拜就是歸順，降服，作僕人的意思。

二．撒但為甚麼要耶穌（人）拜它？

1. 它要奪取神的榮耀。
2. 它要作人的主，來管轄人。
3. 它要人跟從它，順服它。
4. 它要人服在它的權下，表明它的權柄。

5. 它要人背叛神，不再敬拜獨一的真神。

三·撒但用甚麼方法叫人拜它？

1. 先以利益為餌，把萬國和萬國的榮華排在主面前。
2. 用一個最輕易的方法作交換的條件：只要一拜。這是誰都會的。
3. 用一個最陰毒的計謀，叫人以人格來換取，以偶像代替真神，而招致神的咒詛。
4. 今日撒但亦叫人立許多的偶像來拜。有的以兒女，事業，主義，英雄等。天主教也中了魔鬼的詭計，立了許多偶像，這是我們應當小心的。這也是馬丁路德要改教的原因。

四·當用怎樣的態度敬拜主？

1. 堅守所信的道。
2. 愛主過於一切。
3. 在主以外別無所拜，忠心於此信仰。
4. 為拜主而置生命於度外。
5. 為所信的真道爭辯。

結論：

我們只有一位真神是應當敬拜的。除此以外不能再拜其他的。當號召信徒起來為真理作見證，站穩立場，不為撒但所欺騙。



甘願受苦的主

經文 可10:32-34

一·耶穌對受苦的預知

1. 祂曾三次公開對學生說過：
 - a. 在彼得承認祂為永生上帝的事之後（太16:21；可8:31）。
 - b. 在山上變像以後（太17:22-23；可9:30-37）。
 - c. 在講完葡萄園雇工的比喻後（太20:17-19；可10:32-34）。
2. 耶穌對受苦的態度：
 - a. 責備那攔阻者（太16:23），是為體貼父神的旨意。
 - b. 嚴肅慷慨令人不敢詢問（可9:30-32），是為求天父的喜悅。
 - c. 是甘願歡喜的（可10:45），是為要作贖價。

二·為何耶穌甘願受苦？

貪生怕死，避難就利是人的常情。但主卻知難不退，為甚麼？

1. 祂認定這是父的旨意（來10:7-11）。
2. 祂認定這是祂的使命（太20:28）。
3. 祂認定這是唯一救人的方法（約3:14-15）。
4. 祂認定這是唯一除罪得勝魔鬼的武器（來2:14-15）。
5. 這是祂將父的愛顯現給世人的機會（羅5:8；約壹4:10）。
6. 這是祂唯一將生命賜給人的道路（約12:24-25）。
7. 這是祂唯一帶着眾兒女回到父家的方法（來2:9-10）。

三·耶穌如何受苦？

1. 被愛徒出賣（約13:21-30）。
2. 被羅馬兵丁和文士祭司長等人所捆绑（當作盜賊一樣）（可14:43-50）。
3. 被大祭司和官長六次無理的審問（約18:12-14；太26:57-60；27:1-2；路23:1-2；太27:11；路23:8-12,13-16）。
4. 受眾人侮辱，被人吐唾沫，拳打（太26:67-68）。
5. 被眾人定罪，棄絕，要求將之釘十字架，釋放巴拉巴（太27:15-26）。
6. 被兵丁凌辱，用荊棘作冠冕戴在祂的頭上拜祂，用葦子打祂（太27:27-30）。
7. 背十字架往各各他（太27:32）。
8. 被釘在十字架上（太27:33-38）。
9. 十字架上的七言（路23:34,43,46；太27:46；約19:26,28,30）
10. 被路人譏誚，“若是神的兒子下來吧”（可15:29-32；太27:34-44）。
11. 不喝苦膽調和的酒（詩69:21；太27:34；約19:28-30）。
12. 身體被刺（約19:31-37）。
13. 被安放在約瑟的墳墓裏（太27:57-61）。
14. 被封在墳墓裏（太27:62-66）。

結論：

主受了這麼多的苦，只是為了救你我，洗淨我們的罪。為此我們當如何愛主呢？當如何為主受苦呢？



耶穌知道自己受難

經文 約13:1-11

引言：

耶穌受難是父神為救贖犯罪的人類早已預定的旨意（創 3:15；彼前 1:19-20）。耶穌自己也清楚知道祂的受難（約 12:24-27,32-33）。按人類害怕受苦的性情，祂是應該逃難的。但祂卻甘心受難，為甚麼？

一·耶穌知道自己受難

1. 知道受難的時候（約 13:1；12:23；17:1）。替人類受死的時候。
2. 知道受難的責任（約 13:3）。救贖萬有的責任。
3. 知道受難的工作（約 13:3）。引人歸父的工作。
4. 知道受難的功效（約 13:4-11）。叫人潔淨的功效。
5. 知道受難的旨意（約 13:11）。順服父神的旨意。

二·耶穌受難的啟示

1. 啟示祂永遠不變的愛心（約 13:1）。愛護屬自己的人到底。
2. 啟示祂永遠負責的心志（約 13:3）。救贖屬自己的人到底。
3. 啟示祂永遠守法的原則（約 13:3）。引導屬自己的人到底。
4. 啟示祂永遠潔淨的能力（約 13:10）。潔淨屬自己的人

到底。

5. 啟示祂永遠順服的態度（約 13:11）。啟發屬自己的人到底。

三·耶穌最大的苦難—猶大不肯悔改

1. 猶大接受魔鬼的意思，不接受耶穌的教訓（約13:2）。
2. 猶大聽從魔鬼的迷惑，不聽從耶穌的警告（約 13:10-11,26-27）。
3. 猶大尋找機會賣耶穌，不趁着機會愛耶穌（約12:4-8；太 26:14-16）。
4. 猶大後悔出賣耶穌，但不肯向主認罪悔改（太27:3-5）。
5. 猶大成為滅亡之子（約17:12），使主心中難過幾乎要死（太26:38）。

結論：

耶穌在我們還作罪人時就愛我們（羅5:8）。在我們與祂為敵時，祂替我們的罪而死（羅5:10；西1:21-22）。祂是愛我為我捨己（加2:20；1:4）。祂愛我們到底（約 13:1）。這種永恆不變無條件的愛，“…只應天上有，人間能得幾回聞”。祂為罪人受苦難，是甘心的。但人不肯悔改信靠祂的救恩，是祂最大的苦難。你是否受祂愛的激勵而信靠祂的救恩呢？或是不肯向祂悔改歸向神，而令祂一直為你受苦呢？



耶穌的受難與我

經文 X 約 19:17-30

引言：

約二千年前，拿撒勒人耶穌被釘死十架，是歷史的事實。當時定耶穌的罪名是“猶太人的王”（約 19:19,21）。那麼這位猶太人的王被釘死與今日我們這班非猶太人有甚麼關係？祂的死對我們起了甚麼作用？這是今日紀念耶穌受難節的人當深思的真理。

一·從十架七言看與我的關係

1. 赦罪的原因—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（路 23:34）。
為我向父神祈求赦免之恩。
2. 樂園的應許—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（路 23:43）。
為我預備永遠歸宿之處。
3. 骨肉的關懷—母親看你的兒子，兒子看你的母親（約 19:26-27）。
為我安排今後照顧的人。
4. 罪刑的痛苦—我的上帝，我的上帝為何離棄我（太 27:46）。
為我擔受罪惡刑罰之苦。
5. 救恩的呼召—我渴了（約 19:28）。
為我喚醒迷失沉睡之靈。

6. 救贖的成就一成了（約 19:30）。
為我成就永遠贖罪成聖的救恩。
7. 歸宿的啟示—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（路 23:46）。
為我開通又新又活永生之路。

二·從十架七言看祂對我的指示

1. 赦免他們因不曉得而作的一凡無知而犯的罪都可以得到赦免。
2. 應許他們今日可進入樂園—凡肯歸向神的，即可進入樂園。
3. 顧念他們今生實際的需要—母子應當相依為命。
4. 拆除他們與神之間的阻隔—敗壞罪惡的權勢，可與神和好。
5. 喚醒他們注重心靈的乾渴—知道輕重先後的次序。
6. 宣告基督完成救贖的大工—完成人類永遠不能完成的工作。
7. 指示人類靈魂最妥的歸宿—靈魂本於神，倚靠神，歸於神。

結論：

耶穌為誰受苦呢？聖經說：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。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祂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。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。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。祂擔當眾人的罪，又為罪犯代求。（賽 53:4-6,12）。沒有耶穌的十字架，我們的罪，死亡，永生，與神和好等問題都不能得到解決。我們實在當誠心接受祂的救恩。



神是愛我，為我捨己

經文 ✕ 路22:39-54

引言：

在耶穌的受難節，與各位思想主的受難。這次的經文，讓我們看見主的愛和主的捨己。

一· 主是愛我（路22:39-46）

1. 祂自己面臨最大的危難，但仍與我們同在（路 22:39），並沒有逃難不顧門徒。
2. 祂自己在爭戰之中，但不要門徒在爭戰中失敗。所以教導他們得勝的方法：儆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
3. 祂獨自面對魔鬼的大爭戰，而仍差天使看顧祂的門徒。
4. 為了拯救我們，祂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，流血至死，叫人的罪得赦。祂捨命為的是叫我們得生命，以義的代替不義的。
5. 祂盡最後的本分提醒門徒，如何儆醒，作得勝的人。

二· 祂為我捨己

1. 祂捨去生存的權利，任憑愛徒出賣（路 22:47-48）。
2. 祂捨去武力，不以武力救自己（路 22:49-51）。
3. 祂捨去神性的權能，不作刑罰的事，乃醫治仇敵。
4. 祂捨去神子的身分，即捨去自己的榮譽，任人如強盜般把祂捉去（路 22:52-54）。
5. 祂捨去反抗，任由父的旨意成全。當父許可黑暗掌權時，

祂也不強求，只是完全順服。

三·愛我和捨己的回報

1. 因為這樣愛我們，今日才得千萬人真心愛主。
2. 祂捨去生命，今日才能得千萬人的生命免去死亡，得永生。
3. 祂捨去一切為我，今日才能叫我也捨去一切為祂。

我們當為着愛主的緣故，捨去一切以報主愛。

結論：

神如此愛我，我愛祂多少？祂為我完全捨己，我為祂捨了多少？



耶穌的復活與我

經文 約20:1-18

引言：

耶穌的復活是生命戰勝死亡的標誌，是歷史上的事實。祂的復活為人類成就永遠完全的救恩。際此復活節，讓我們深思祂的復活與我們的關係。

一·耶穌復活的事實

1. 多次向人顯現。

耶穌復活向人顯現，聖經有記載的共有十七次。單在約翰福音 20—21 章就記載了四次。

- a. 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（約 20:1-18）。
- b. 向十個門徒顯現（約 20:19-23）。
- c. 向十一個門徒顯現（約 20:26-29）。
- d. 加利利海邊向七個門徒顯現（約 21:1-23）。

2. 墳墓空了（約 20:1-10; 路 24:1-3）。

3. 天使的見證（太 28:1-7; 可 16:1-7）。

4. 兵丁的見證（太 28:11-15）。

5. 門徒的見證（可 16:19-20; 徒 1:22; 2:32; 4:33）。

二·耶穌必須復活的原因（約 20:9）

1. 因為“祂是復活”，祂有復活的權柄（約 11:25; 徒 2:24）。

2. 為要應驗神向大衛所立的約（撒下 7:12-16; 徒

2:25-31)。

3. 要成為復活生命的賜給者（約 10:10-11; 11:25-26; 弗 2:6; 西 3:1-4; 約壹 5:11-12）。
4. 要成為復活的源頭（太 28:18; 弗 1:19-21; 腓 4:13）。
5. 要成為教會的元首（弗 1:20-23）。
6. 要叫信徒得以稱義（羅 4:25）。
7. 要成為復活初熟的果子（林前 15:20-23）。

三·基督復活與我的關係

1. 替我打敗死亡的權勢（來 2:14-15）。
2. 叫我們相信神的作為而得救（羅 10:9-10）。
3. 叫我們得着復活的生命（約 11:25-26）。
4. 使我在神面前可得稱義（羅 4:25）。
5. 為我完成永遠成聖的工作（來 10:10-14）。
6. 叫我因信為永遠的國度而活（羅 14:7-9）。

結論：

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裏，人生就無永遠的盼望。但祂已經復活，也將復活的生命賜給凡相信的人。所以我們當及時接受祂復活的生命，叫我們成為一個大有盼望生活有力的人。



耶穌復活與信徒的使命

經文 ✕ 約 20:19-31

引言：

耶穌復活，完成了擊敗撒但的權勢，救贖人類脫離罪惡與死亡，並叫人在祂裏面與神和好的大工（來 2:14-15；林後 5:19）。但要將這福音傳遍人間，使各方各國各民族聽見而相信這救恩，那就需要經歷救恩的信徒去見證去傳達，所以耶穌在復活之後，再三將這傳福音作見證的使命交託祂的門徒。

一・使命的內容

1. 傳遞平安的信息—願你們平安（約 20:19,21,26）。
2. 傳遞信任的信息—我照樣差遣你們（約 20:21）。
3. 傳遞領受聖靈的信息—你們受聖靈（約 20:22）。
4. 傳遞赦罪的信息—赦免誰，誰就得赦免（約 20:23）。
5. 傳遞信心的信息—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（約 20:27-29）。
6. 傳遞生命的信息—因信耶穌的名得生命（約 20:31）。

二・誰能執行這使命？

1. 與神和好的人（約 20:19,21,26；林後 5:18-20）。
2. 見主喜樂的人（約 20:20； 16:22）。
3. 順服差遣的人（約 20:21； 徒 13:2,4）。
4. 領受聖靈的人（約 20:22； 徒 1:8； 路 24:49）。
5. 忠心負責的人（約 20:23； 路 16:10； 12:42）。

6. 相信聖經的人（約 20:25; 30-31）。

三·如何執行這使命？

1. 清楚認識福音的內容（約 20:20; 林前 15:1-4）。
2. 接受基督信任的委託（約 20:21; 路 24:44-48）。
3. 倚靠聖靈的能力和智慧（約 20:22; 太 10:19-20）。
4. 深感人類生死的嚴重（約 20:23; 申 30:15-20）。
5. 勇敢見證蒙恩的經歷（約 20:25; 可 5:19-20）。
6. 篤信基督救恩的功效（約 20:31; 約壹 5:12）。

結論：

主耶穌已將傳遞生命救恩的責任託付我們。因着先聖先賢的忠心傳遞，我們得着救恩。如果我們不肯去再傳遞給別人，福音就停止在我們身上。所以保羅說：我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（林前 9:16-17）。因此我們當欣然接受這使命，使用神所賜的一切機會去見證耶穌的救恩，叫人同得福音的好處（林前 9:23）。



祂不在這裏！

經文 ✕ 太28:1-10

引言：

受難節是個令人憂傷的日子，但復活節卻帶來了充滿喜樂的消息。儘管這復活的消息經已傳開了一段時間，許多人仍然還在憂愁中。其實主耶穌在尚未受難前就已對祂的信徒說，不要為我哭（路 23:27-28）。讓我們從今天起，不再過失望憂傷的生活，乃要過一個有盼望的生活。

一．“祂不在這裏”是甚麼意思？

1. 祂不在墳墓裏。墓是個悲傷的地方，人到墳墓前悼念的時候，往往有許多傷感。但主耶穌不在墳墓中，可以叫我們不必憂傷。
2. 祂不在死人中。為何在死人中找活人？（路 24:5）耶穌雖已被釘死，也埋葬了，但因祂完全聖潔，沒有罪，所以死亡不能拘禁祂（徒 2:24）。祂是已經從死裏釋放過來，得勝了，所以祂不在死人中。如果祂在死人中，那麼我們要憂傷；祂既不在死人中，故我們不必憂傷。
3. 祂不在美麗的園子中（約 19:41； 20:1-2）。祂死的時候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將耶穌放在美麗的墳園中。這個園子表明美麗的環境，或一個固定敬拜的地方。按人的意思放在這裏，那麼就可以常常在這裏憑弔，懷念，在這裏憂傷。但主不要信徒這樣對待祂，不要我們常以憂傷的心對待祂。故祂不在這裏。

二·那麼祂在哪裏？

1. 在那真心愛祂的人身邊（約 20:11-15）。抹大拉的馬利亞是真心愛主的。她曾受過主的恩，主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（可 16:9），主曾救她脫離魔鬼的權勢，所以她愛主。現在為了愛主來找主，所以主就向她顯現，站在她的身邊，但她卻不知道。許多時候主站在我們身邊，我們卻不知道。
2. 主在那談論主道的人身邊（路 24:14-15）。他們走路談論主，表明關懷主，懷念主，但心中不明白。所以主就近他們，向他們顯現，向他們啟示祂就是救主，是復活的主。今日你是否為所發生的事疑惑？你在談論嗎？祂就在你身邊，要向你解釋你所懷疑的（路 24:25-32）。
3. 主在那不安的人中間（約 20:19-31）。他們不安是因為主在復活後來去不定。有人說祂活了，有人說祂不見了。而且為了信仰，他們在安全上受到威脅：猶太人殺害主，也必會殺害他們。他們不知道主是已經復活，已勝過死亡；所以主在他們不安之中向他們顯現，來站在他們中間，給他們清楚知道主是復活的主，不要懷疑，不要動搖信仰。今日你的信仰是否動搖了？心中為了信仰失去平安嗎？主要在你們中間顯現。
4. 主在失望的人旁邊（約 21:4）。主站在岸上，門徒都不知道。他們為了生活去打魚，但勞苦了一夜卻得不到甚麼，何等失望。當主還在的時候，生活的需要若有缺少，主立刻會供應；但現在哪有供應？故更加失望了。哪知主早已在他們旁邊，已為他們預備了魚，餅和火。這叫他們得飽足，得溫暖，得希望，並且還有工作。

結論：

主已復活了！讓我們不要再在受難節中過憂傷的生活，而要進入復活的喜樂，在希望中生活。

復活的大能

經文 羅1:4-7

引言：

自從人類犯罪後，死就作王統治了人類（羅 5:17）。人類一出生就怕死，因此就作了死的奴才，並想辦法如何不死。但事實告訴我們，世人的努力是失敗的，因為人不能勝過罪惡。但感謝主，耶穌從死裏復活，這個問題就解決了。今次要與各位思想復活的大能。

一· 復活的大能

1. 是勝過罪惡的大能。罪叫人死，所以只有勝過罪的才能從死中復活。主耶穌所以能勝過罪，因為祂是完全聖潔的。聖靈在祂的身上，祂是由聖靈而孕；所以，祂雖然曾凡事受過試探，卻沒有犯罪（來 4:15）。
2. 是勝過死亡的大能（林前 15:54-56）。死不但是肉體的死，更是指靈魂永遠的死，就是永遠與生命的神隔絕。但感謝主，祂用寶血的救贖，叫罪從神人之間除掉。所以，人的肉體要敗壞死亡，但靈魂卻可免死。可與神永遠親近，就可勝過死亡！
3. 是永活的大能。復活即重新再活過來，也表明曾經死過（弗 2:1-5），現因主耶穌的得勝而再活過來。人的肉身死了不能復活；就算肉身暫時復活（如拉撒路），但還要再死。人的靈魂因罪更是不能永遠活着；但因耶穌捨去永遠的生命，叫信祂的人可得永生，這就是再得永

遠的生命，將永恆的生命再賜給這將亡的人，又使這將亡的人能得永恆的生命，這是何等的大能力呢！

4. 是成為神兒子的大能。耶穌復活顯明祂是神的兒子；因為有神的生命的才能復活，永生不死。今日我們這些相信祂的人，也因有了耶穌而得神的生命，成為神的兒子（羅 8:14-16）。使我們從犯罪魔鬼之子改變成為神的兒子，這實在是主的大能力。這是改變生命的能力。

二·我們如何能得這大能力並運用在我們身上？

1. 信服真道。即相信接受並順服於祂在聖經上所說的道，祂說怎樣就怎樣。
2. 體會主愛。知道這是主的愛，是主愛的救贖，犧牲，捨命，而受主愛的感動。
3. 接受主的呼召。祂呼召我們來接受祂的生命救恩！

三·何時這能力能實現在我們身上？

1. 當我們接受主恩召的時候，這能力就運行在我們身上（弗 3:20）。
2. 當我們讓聖靈的能力運行時（弗 2:18,22）。
3. 就是現在；凡願意的都可以來取生命的水喝（啟 22:17）。

結論：

我們實在需要這復活的大能力，主也實在渴望將這復活的能力給我們。願我們趁着今日就接受祂為我們的救主！



肢體支持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編輯，印刷，製作網站等經費，單單來自主內肢體的奉獻。肢體的愛心奉獻，將大大幫助本社持續進行這項聖工。

奉獻支票（港元／美元／加拿大元／澳洲元／新加坡元均可）或匯票（港元），抬頭請寫“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”或“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imited”，寄至本社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箱 101 號（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）。

尚有其他奉獻至本社之方法，請參閱附夾之回應表。

版權及使用說明

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，以“免費贈閱，樂意奉獻”的形式發布。歡迎善用，共同在聖經真道上得以建立。

個人使用：主內同工和信徒，可以自由下載或複印使用，作為講道或個人查經的參考。

教會使用：教會團契或小組查經班，可以自由下載和複印使用，作為課堂講義，聚會材料；也可載於堂會內部刊物中，但敬請註明出處和著者。

網上轉載：主內其他非牟利網站，如欲轉載，敬請先來函本社申請。

敬請尊重福音文字聖工。未經著者或本社同意，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的所有內容，無論部分或全部，均不得以任何包裝形式，循商業途徑租賃，流通或轉售。

金燈臺活頁刊長期作者黃彼得牧師，傳講神的話語五十多年，累積寫下查經講道大綱達二千多篇；現將之輯錄成為“基督教簡明查經講章大綱”，由金燈台出版社編校整理，以活頁小冊形式逐步印行，並藉網站發佈，作為贈書事工，供應全球各地同工和信徒使用，查考聖經，傳講主道。

查經講章大綱每十數篇編成一小冊，設有釘孔位置，並可拆裁為獨立活頁，供讀者活用活存，以小量形式印刷發行，供應未能上網者的需要。

查經講章大綱並可於本社網站上開讀和下載；網上版設有經卷索引，系列索引，分類索引，題目搜尋等功能，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

編製： 金燈台出版社有限公司
郵箱：香港新界火炭郵局信箱101號

P.O.Box 101, Fotan Post Office, N.T., Hong Kong

網址：www.GoldenLampstand.org

贈閱本·非賣品

©2008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